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-1-4 系務會議通過(100.11.22)
100-2-1 院務會議通過(101.02.08)
102-1-2 系務會議通過(102.10.14)
102-1-1 院務會議通過(102.10.28)
105-1-2 系務會議通過(105.11.09)
105-1-2 院務會議通過(106.01.03)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系主任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，並為主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本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
（二）研議並檢討本系各專業與專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
（三）議本系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，小組五人，含括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三人、校內外委員二人組成。除每學期告知本委員會動態，本委員會課程有重大改革時，得諮詢顧問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。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應有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